

---

#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702破2号之二

申请人：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7月1日，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订的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由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系债权人真实的意思表示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山东大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振刚

审 判 员 刘国伟

审 判 员 张学亮

---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刘迎迎

书记员 樊广琳